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市监特设函〔2023〕35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省燃气压力管道和燃气气瓶安全排查 整治工作验收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根据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2022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省局组织验收组，对全省14个市州的燃气压力管道和燃气气瓶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了验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情况

自2022年1月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标对表省局安排部署，高位推动、精心组织，攻坚克难、狠抓落实，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燃气压力管道底数基本查明，定期检验率大幅提升；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全部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充装不合格气瓶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打非治违”、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依法经营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形成良好专项整治氛围；协调配合与社会共治有机衔接，监管合力有效形成。

在整治行动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全省共出动检查人员 24753 人次，检查燃气相关单位 7701 家次，检验燃气气瓶 216.8 万余只。监察、检验与企业自查累计发现隐患与问题 9536 项，已整改隐患与问题 9227 项，整改率 96.8%；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343 起，行政处罚金额为 955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3 起。全省 624 家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全部建立并投用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1200 万余只液化石油气瓶安装了二维码或者智能角阀。将排查统计的 26799 条、总长度 17646Km 的中压及以上级别燃气管道全部录入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整治期间累计定期检验燃气压力管道 8220Km，全省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率从年初的 50.4%增长至年底的 97.2%，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各市州局均把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定期不定期地召开党组（党委）会或局务会专题研究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带队进行督导检查，按月进行工作调度。张家界、长沙、湘西、益阳等市州政府领导多次带队明察暗访、督导检查。永州等市局成立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狠抓工作落实。长沙、益阳等市局采取挂图作战、周调度、月调度、季调度等方式推进工作，约谈进展缓慢的燃气企业相关负责人和监管责任人，推动

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二）紧扣工作重点，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州局以燃气压力管道、燃气气瓶、其他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督促燃气相关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专项预案，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落实法定检验义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解决了一批长期困扰的难题，比如摸清了全省燃气压力管道基本情况，并将管道信息全部录入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系统，长沙市摸排了 5548 公里燃气压力管道，检验 3063 公里。长沙、郴州等市指导管道燃气企业加快建立 GIS 系统，推动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郴州等市局利用市局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展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应用情况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气瓶不规范充装，特别是“口袋码”、“黑户瓶”、超期未检气瓶、“黑气瓶”、报废气瓶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检验机构依法依规推进燃气管道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等法定检验工作，做到应检尽检，湘西自治州和张家界市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率达到 100%。岳阳市局督促、指导岳阳华润燃气等企业将定期检验中发现的 4600 余项隐患与问题建立台账，逐项制定整改计划与措施，落实整改销号，实现闭环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采取明察暗访、“四不两直”、蹲点检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强化现场监督检查，增强了安全监管的有效性。

（三）强化监管执法，推动整治深化。各市州局将燃气安全

排查整治工作与全省系统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有机结合，强化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执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充装燃气气瓶、非法违法使用燃气压力管道等行为。益阳市局立案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21 起（其中管道燃气企业 5 起，液化石油气充装 16 起），重大处罚案件 3 起，处罚金额 106 万元。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形成了强大执法震慑。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市州局积极组织辖区内的燃气相关企业参加省局和省特种设备协会举办的专业培训，部分市州对市县两级监管人员和燃气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再培训、再教育，让相关人员熟知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内容和方法。湘西州局广泛深入宣传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累计新闻报道 135 篇，常德、岳阳、娄底、邵阳、株洲、衡阳、怀化等市局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媒体和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广泛宣传，营造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浓厚氛围。

（五）注重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大部分市州局加强与住建（燃气）、城管、应急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共同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岳阳市局加强与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动，进一步落实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自有产权气瓶专项整治工作。娄底、益阳、衡阳、湘西等市州局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专委会的作用，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整治工作的不断深化。省特检

院举全院之力，在全省大力开展燃气压力管道整治检验，攻坚克难，排除隐患，全面提升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率。省特种设备协会在排查整治攻坚的关键时刻，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全省开展了四期“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暨气瓶新标准宣贯培训活动”，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教育效果，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不断深化，保障相关标准及时贯彻落实。

二、主要问题

（一）整治工作推进力度不够。个别市州未按照省局部署层层抓好落实，办法措施有限，推进速度缓慢，验收中未见主要领导带队督导检查的工作见证，整治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个别市州打非治违工作不深入，重点不明确、宣传力度小，存在盲点死角，总体推进缓慢滞后；个别市州执法“宽松软”，有案不立、有案不查、有案不办、以罚代处、处罚力度偏弱等现象和行为依然存在。

（二）相关责任未完全压实。部分地方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检验机构技术把关责任存在不同程度缺位，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手段不硬。部分燃气相关企业思想认识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不到位，追求利益最大化，还停留在应付检查层面，不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差，教育培训走过场，管理人员侥幸心理、从业人员思想麻痹等问题仍然存在。比如，部分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气瓶信息更新不及

时，忽视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和记录制度的落实，充装未在本单位建立档案并经使用登记的“黑户瓶”现象屡禁不止。个别燃气压力管道企业未将检验中发现的隐患与问题纳入隐患台账，逐一及时整改到位。个别市州监管责任没落实，未将思想和行动完全统一到省局统一部署和要求上来，对整治行动认识不足、摆位不高、重视不够，落实省局工作要求有差距，监管责任没有落到实处。部分市州（县市区）对气瓶使用登记不够重视，在常规监督检查中，只强调气瓶检验情况的检查，而忽视对气瓶使用登记情况的检查。部分气瓶检验机构存在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检验，报废气瓶未逐只进行消除使用功能处理现象。

（三）燃气压力管道排查整治工作未完全落实。一是部分市州燃气压力管道台账建立不规范，存在基础信息不准确、排查范围不全面等现象，比如，燃气压力管道的起点、终点不具体，安装竣工、监督检验、投入使用等日期填写不准确，甚至存在逻辑错误，以及进小区的中压燃气管道未完全排查到位等。二是管道信息更新不及时，大部分市州将燃气压力管道信息录入全国燃气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后未再更新相关信息，未将新投用、基础数据变更、检验信息变化等管道信息及时录入系统。三是部分市州燃气压力管道的现场检验工作已完成，但检验报告未能及时出具，检验中发现的隐患与问题尚未整改到位。四是部分管道

企业尚未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监控与数据采集（SCADA）系统建设，管道数量长度、走向分布不清，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不高。

（四）气瓶追溯体系建设与投用有欠缺。一是部分市州局尚未建立市级气瓶追溯体系平台，无法监控本地区充装单位气瓶追溯体系应用以及气瓶充装、检验、使用登记、报废等情况。二是部分气瓶检验机构没有与气瓶充装单位同步建立气瓶追溯体系，气瓶检验信息无法自动推送到充装单位气瓶追溯体系，导致气瓶检验信息更新不及时。三是少数充装单位为继续违法充装过期瓶、报废瓶、无码瓶、黑气瓶以及非本单位气瓶，有意将追溯体系中的气瓶管理系统与本单位一台或者多台灌装称的管理系统数据连接断开，导致该灌装称的扫码灌装联锁功能形同虚设。四是个别充装单位仍采用纸质二维码作为数据载体，易损坏、脱落、撕毁，无法保证气瓶信息与实物一一对应。五是部分充装单位对追溯体系的操作不熟练，部分充装单位未将充装工和检查人员工号或者签名信息录入系统。六是有的追溯体系没有充装前检查和充装后复查记录功能，或者必要检查项目设置不全（主要缺乏空瓶重量、瓶内余气余压等重要项目），或者一扫码便自动显示所有项目合格，记录不真实。

三、验收结果

根据验收情况，结合对省局近期接到相关投诉举报调查核实

结果和各地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建立与投用情况，经省局综合评定，长沙、岳阳、张家界、益阳、常德、娄底、衡阳、郴州、湘西 9 个市州局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优秀单位；株洲、怀化、邵阳、永州、湘潭 5 个市局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合格单位。

四、下步要求

（一）强化思想引领，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工作站位和工作摆位，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学习、宣传重点，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将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省局党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领导、精心部署、狠抓落实。下一阶段，各市州局要持续按照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燃气相关企业和检验机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不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巩固整治成果，持续深入推进，取得更好成效。要建好、用好本地区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体系，督促管道企业加快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监控与数据采集系统（SCADA），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同时，要深刻认识到此项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坚决杜绝厌战情绪、畏难心理和麻痹思想，一以贯之常抓不懈、攻坚克难、久久为功，为全省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贡献力量。

（二）建立长效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紧紧围绕省局的部署和要求，抓源头、强监管、严执法，总结工

作经验，采取过硬举措，敢于迎难而上、啃硬骨头，牢牢压实各方安全责任。一是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要采取广泛宣传教育、强化监督检查、运用约谈通报、加严信用监管、严格执法查处等方式，压实燃气相关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采取督导检查等方式，督促基层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于工作措施不力的，要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督办等方式进行督促；对于工作开展较好的，可以采取通报表扬、树立典型、考核评优等方式进行激励。三是压实检验机构技术支撑责任。要强化液化石油气瓶和燃气压力管道检验机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检验机构的检验程序、检验方式、检验结论是否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检验工作责任是否真正全面履行到位，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及时闭环处置到位。

（三）强化监管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打非治违”三年行动、“安全生产翻身仗”、“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等专项行动，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蹲守检查、回头检查等方式，强化监管执法，重拳铁腕办案，对非法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严查一起。要着力解决执法力度不够大、办案成效不够明显的问题，克服畏难怕事、积极性不高、责任担当不强的现象，要着力破除有案不移、有案难移、有案不立、有案难办、履职不碰硬、以停代罚简单了事的状况，始终保持利剑高悬、震慑常在，使违法违规者得到惩戒，合法经营者得

到保护，全力维护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法治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局纪检监察组。
